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我国“总对总”多元解纷调解成功率超67%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3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年来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建立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中旬，人民法院累计在线委派“总对总”单位诉前调解纠纷 76.7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7.3%。

据悉，最高法近年来持续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合作单位已经扩大到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银保监会等 12 家。通过发挥中央国家机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对下指导管理职能，将各单位分散在省、市、县、乡各个层级的调解资源进行最大限度集约，并集成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实现“一次对接、全国覆盖”，做到“一平台调解、全流程在线、菜单式服务、一体化解纷”。

近年来，各合作单位加大推进力度，通过平台对接或人员入驻等方式，推动本系统越来越多的调解组织、调解员与四级法院进行对接，不断充实行业专业调解队伍。“总对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数量从 2020 年的 566 家、2350 人增长到 2022 年 8 月中旬的 18847 家、44269 人。

人民法院与各合作单位狠抓提质增效，推动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实质性化解。2022 年上半年，22.5 万件纠纷在诉前成功调解，比 2021 年全年调解成功量还多出 10.6 万件，调解成功率比 2020 年增加了 11.7 个百分点，平均调解时长 10 天。

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将巩固发展“群众说事、行业说理、法官说法”等经验机制，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动人民法庭与城乡社区街镇、综合网格等基层平安“细胞”实现在线对接，形成覆盖全域的“家门口”就地预防化解纠纷矛盾网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入驻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辅导式”监管

□据新华社报道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 +”的兴起，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迅猛发展，在带来技术革新、便利商标服务的同时，也出现了不规范经营的行为。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近日，该局成立了工作组，先后入驻两家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通过“辅导式”监管，宣讲最新商标审查政策，帮助建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

在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部分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存在不履行商标代理法定责任、低价营销扰乱公平竞争秩序、助推囤积和抢注等不规范经营的行为。采用“辅导式”监管的方式旨在探索建立“入驻式”监管机制，通过全方位“辅导式”检查监督，提升监管效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辅导式”监管将本着“审慎监管，包容发展”的原则，选取部分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为样本并实施辅导，以提炼治理经验和做法为目的，通过形成和推广指南指引，有效规范代理服务行为。

具体包括如下措施：一是转变观念，打破监管情绪“对立化”。“辅导式”监管将打破以行政处罚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监管方式，在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内部建立合规部门，由“要查我”变为“我要查”。二是聚焦风险，突出监管过程“事前防”。针对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的经营模式和主要风险，详细梳理其所存在的问题，辅导其建立完善恶意申请筛查、恶意申请告知、利益冲突审查、网络申请去重校验等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组织，打破监管力量“单一化”。抽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相关业务部门、地方知识产权局和行业协会骨干力量组建工作组，成立监管、审查、信息化、行业自律等多部门的专家团队，提升监管整改意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监管成效最大化。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综合运用各类措施持续加强监管，使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做到严格质量管理和守法规范经营，促进代理服务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两部门调度部署重庆等五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22 日视频调度重庆、江西、湖南、四川、贵州五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会议强调，要强化应急处置抓落实，立足极端情况，更加注重常态防控、应急响应、超常应对、安全底线，推动力量、装备、指挥“三靠前”，及时启动预案，果断响应，提高安全扑救能力。

针对当前防灭火形势，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重庆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应急管理部已向 15 个省份下发提示函和橙色预警通报，并紧急调拨灭火物资、调派 4 架直升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800 多人在四川、重庆火灾现场开展扑救。

据介绍，近期南方持续高温干旱，多地发生森林火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不容乐观，其中江西大部、湖南北部、重庆大部、四川东部、贵州北部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部分地区为四级（高度危险）。特别是重庆、四川等地局部地区持续高温干旱，林区可燃物大量堆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极大压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铭晖决定逮捕

□据新华社报道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王铭晖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创业路 14 号天润百合园 1 栋 13-1 号、13-2 号，【合计建筑面积：515.54 平方米，其中 13-1 号建筑面积：257.77 平方米、13-2 号建筑面积：257.77 平方米；13-1 号房权证号：通辽市房权证霍林郭勒市字第 151021400984 号、13-2 号房权证号：通辽市房权证霍林郭勒市字第 151021400983 号】；权证登记时间均为：2014 年 5 月 9 日；房屋用途均为：商业。

参考起拍价：50 万元；**保证金：**10 万元；**增价幅度：**1 万元及其倍数。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439.8 万元，其中 13-1 号评估价：219.9 万元，13-2 号评估价：219.9 万元，该标的物历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拍卖 310 万元流拍、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拍卖 250 万元流拍、2020 年 2 月 28 日变卖 250 万元流拍。）

二、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9 月 26 日 10：30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9 月 29 日 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三、竞买人须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 16：00 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和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5，**账号：**11015048770009，**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五、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拍卖公司咨询并预约看样，看样由拍卖公司陪同。

六、特别提示（详见特别规定）：

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两处房产已打通，整体拍卖，法院和拍卖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2、标的物目前空置，有法院查封。标的物交付仅以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须签署房屋交接书。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自行办理物业进户使用等手续。

3、标的物原权利人为企业，关于本拍卖标的的增值发票的开具及发票种类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时所涉及的税种较多、可能买受人所要垫付的税费较高。

4、拍卖成交价格是否作为计税价格依据缴纳相关税费则须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5、标的物存在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解决该标的内的工商注册登记的清退、注销、迁移等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八、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办理解除查封手续。在办理过户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税金和费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

成交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前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九、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账户缴入指定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5，账号：11015048770009，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并向拍卖公司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非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参与竞拍者均应当谨慎对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法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十、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6 时前通过拍卖公司与法院联系。

十一、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 16 时前向拍卖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确认后方可参拍。

十二、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公司咨询。

十三、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公司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5 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十四、本标的的全程拍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介、看样、竞买人登记、协助注册报名、办理过户、税费缴纳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授权委托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为唯一拍卖机构。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规定等资料。

拍卖公司：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553035、13611690160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 69 号四楼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9671

法官电话：18916673012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